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1)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修訂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為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2頁。

城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

本公司定於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均須盡快根據授權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0年1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域高融資函件	1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就買賣交易於2008年3月28日訂立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i)有關批准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的普通議案；及(ii)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特別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48.20%的股權

釋 義

「廣藥集團」	指	廣藥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審議新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1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就買賣交易於2010年10月28日訂立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出售醫藥產品、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買賣交易」	指	採購交易與銷售交易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款額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4元的兌換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以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執行董事

楊榮明先生
李楚源先生
施少斌先生
吳長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錦湘先生
李善民先生
張永華先生
黃龍德先生
邱鴻鐘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0樓2005室

監事

楊秀微女士
吳權先生
鐘育贛先生

敬啟者：

(1)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修訂章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藥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進行買賣交易簽訂新協議。

廣藥為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48.20%的股權。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買賣

董事會函件

交易的議案。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及邱鴻鐘先生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買賣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買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i)新協議及買賣交易；及(ii)建議修訂章程。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新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詳情，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域高融資各自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對新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意見及建議；(iii)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iv)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協議

於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廣藥訂立新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 (i) 採購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約525,455,395港元)；及
- (ii) 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58,991,126港元)。

本公司與廣藥亦已同意以下事項並載於新協議內：

- (a) 各買賣交易將(i)於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的其他交易作為比較以判斷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倘適用)的條款進行；
- (b) 買賣交易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其各自的有關報告連同買賣交易的資料，將會載於有關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
- (c) 於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買賣交易期間，廣藥將提供其有關記錄予本公司核數師。

2. 訂立新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於其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自或向廣藥集團採購及／或出售醫藥產品、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即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採購交易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銷售成本大約8.34%和5.22%，和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銷售成本大約6.28%。銷售交易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銷售成本大約4.41%和4.16%，和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銷售成本大約5.54%。除買賣交易外，與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採購及銷售交易主要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可比交易以判斷買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廣藥集團提供的醫藥產品與本集團製造的醫藥產品不同，有關醫藥產品由本集團透過其廣泛的銷售網絡經銷。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可從不同市場(包括德國、美國及日本)採購各類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本集團亦向包括廣藥集團在內的其他醫藥產品生產商以溢價轉售該等材料。本集團通過將醫藥原輔材料和包裝材料轉售予廣藥集團後，本集團的醫藥產品和醫藥原輔材料產量因而增加，雙方均可因此通過協同作用和更大的生產規模從中得益。同時，雙方亦可以更容易地與其他公司進行交易，擴大產品的銷量。

董事會函件

現時規管買賣交易的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買賣交易預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故本公司與廣藥就買賣交易訂立新協議，新協議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3. 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廣藥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的買賣交易概要如下：

買賣交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 各年的建議年度 上限
採購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204,027	8.34	145,664	5.22	104,775	6.28	450,000
銷售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152,249	4.41	158,187	4.16	126,387	5.54	650,000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46,620,000元、人民幣2,791,437,000元及人民幣1,667,490,000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09年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賬目)。
2.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50,586,000元、人民幣3,802,423,000元及人民幣2,282,766,000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09年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賬目)。
3.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額乃經審核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的附註，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額乃未經審核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賬目的附註。

以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點後釐定：(i)上表所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各自歷史價值；(i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的總額的預期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長以及因本集團利用其龐大的營銷網絡令廣藥集團的產品銷售增加；及(iii)中國及其他國家日後將會出現的預期通脹。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及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與開發；及(ii)西藥、中藥和各種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

廣藥屬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廣藥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48.20%。

5.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廣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新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約525,455,395港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58,991,126港元)。根據此基準，買賣交易各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且買賣交易的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新協議及買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倘超逾上文所述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或倘新協議獲更新，或倘新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本公司必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III. 建議修訂章程

現時建議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修訂章程。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7日的公告。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及邱鴻鐘先生組成。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買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i)本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買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以批准新協議及買賣交易。

就建議修訂章程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修訂須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議案以採納有關章程修訂。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此外，亦隨函附奉有關授權委託書。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均須盡快根據授權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9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議案首先須由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要求（不論在舉手表決進行前或進行後）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

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藥合共持有390,833,39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權約48.20%。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在買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此外，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及施少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廣藥集團董事，於2010年10月28號董事會中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了投票。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楊榮明
謹啟

2010年11月15日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敬啟者：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的條款，並就(i)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買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吾等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域高融資的相關意見及建議的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及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3至23頁。

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確屬公平合理，且買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的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錦湘

李善民

張永華

黃龍德

邱鴻鐘

謹啟

2010年11月15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15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0年10月28日， 貴公司與廣藥就買賣交易訂立新協議，新協議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根據新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約525,455,395港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58,991,126港元）。由於買賣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且買賣交易的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買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48.2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藥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買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買賣交易須於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廣藥及其聯繫

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貴集團並無任何董事在買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此外，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及施少斌先生，均為貴公司及廣藥集團董事，於2010年10月28日董事會中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了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職責在於就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買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及推薦建議

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將會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有關重大事實，或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域高融資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所有適用於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買賣交易的合理步驟。

本函件乃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之用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買賣交易，而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除用作載入通函及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外，概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新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買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與廣藥訂立的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買賣交易預期於2010年12月31日後仍繼續進行，故已於2010年10月28日訂立新協議。根據新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採購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約525,455,395港元)；及(ii)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58,991,126港元)。

貴公司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282,766	1,903,008	3,802,423	3,450,586

按上表計算，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20%。貴集團的收入有所增加表明貴集團在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仍成功在2009年維持業務合理增長。鑒於全球經濟在2010年及以後逐漸復甦，因此可合理預期貴集團的收入將會進一步增加。為評估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考慮建議年度上限的不同因素，有關因素載列如下。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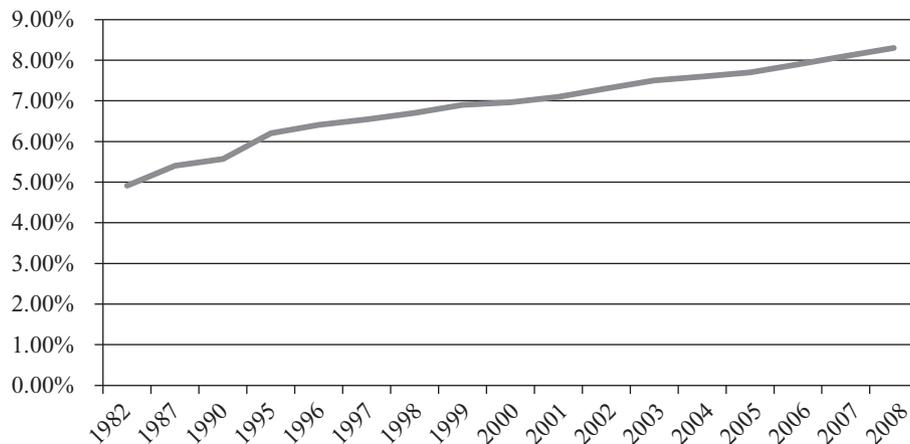
貴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及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與開發；及(ii)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

廣藥屬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由於廣藥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約48.2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集團與廣藥集團之間的買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其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自／向廣藥集團採購／出售醫藥產品、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廣藥集團提供的醫藥產品與貴集團製造的醫藥產品不同，有關醫藥產品由貴集團透過其廣泛的銷售網絡經銷。此外，由於貴集團可從不同市場(包括德國、美國及日本)採購各類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貴集團亦向包括廣藥集團在內的其他醫藥產品生產商以溢價轉售該等材料。

此外，根據2009年中國統計年鑒，人口老齡化問題日趨嚴重。下表顯示自1982年至2008年間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比例：

人口老齡化趨勢



資料來源：2009年中國統計年鑒

吾等從上表獲悉，自1982年至2008年間，老齡人口呈上漲趨勢，佔比由4.91%上升至8.30%。人口老齡化問題已迫使中國政府加強對公眾的醫療保護政策，以就此提升公眾意識。於2009年，中國政府宣佈進行新一輪醫療改革。此次改革旨在(i)

將醫療劃分為公益事業，使公眾可享受基本醫療保障，而毋須耗巨資就醫；(ii)於三年內將醫療保險的覆蓋面擴大到中國總人口的90%；及(iii)建立健全的醫藥衛生體制，以為城鄉地區公眾提供安全、實用、便捷及低成本的醫療服務。吾等亦注意到，醫療改革已成為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規劃」)的重點內容之一。規劃指出，由於人口老齡化問題及公眾自身健康意識，城鄉地區的退休及醫療體制將成為其中一項主要議題。為向中國城鄉地區所有人口提供基本醫療保障，規劃亦建議(i)將醫療體制作為公益事業向所有公眾提供；(ii)提升城鄉地區醫療水平；(iii)發展公眾(尤其是鄉村地區人口)醫療保障體系；及(iv)完善公立醫院體制以達成協同效應。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與中國政府的政策貫徹一致，因此須提高建議年度上限以迎合預期上升的醫藥產品需求。

另一方面，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就藥品管理法制訂額外規則及條例，以規管中國醫藥業，包括須對醫藥產品說明書進行詳細披露及對醫藥產品的銷售加強監督，該等條例將提高醫藥產品的質素。由於採納藥品管理法的新規則及條例，財務狀況並不強勁的小型醫藥公司屆時將遭淘汰，而 貴公司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有必要提高買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應付預期銷售增長及加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此外，如新協議的條款所載，買賣交易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據 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所述， 貴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 貴公司與廣藥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3月28日的協議進行的買賣交易)乃(其中包括)按照相關定價政策及規管買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訂立新協議符合 貴公司拓展其業務，務求成為中國領先醫藥開發商之一的意向。此外，由於新協議所載的買賣交易擬主要涉及醫藥產品或相關原料的銷售和採購，吾等認為買賣交易與 貴公司的意向一致，並於 貴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

由於根據協議進行的買賣交易預期將於協議屆滿後仍繼續進行，故 貴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與廣藥就買賣交易訂立新協議，新協議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貴公司與廣藥亦已同意以下事項並載於新協議內：

- (a) 各買賣交易將(i)於 貴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的其他交易作為比較以判斷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 (b) 買賣交易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核，其各自的有關報告連同買賣交易的資料，將會載於有關買賣交易發生後 貴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
- (c) 於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買賣交易期間，廣藥將提供其有關記錄予 貴公司核數師。

除以上所述及經吾等與董事商討後，吾等瞭解(i)董事亦會盡全力確保買賣交易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ii)董事確保購買價與銷售價將按市價釐定；及(iii) 貴公司確保買賣交易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基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買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

過去年度上限

根據新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與廣藥集團之間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約525,455,395港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58,991,126港元)。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進行的買賣交易的歷史年度金額及使用率(與根據協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較)：

域高融資函件

(a) 採購交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三個財政 年度各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204,027	32.39%	145,664	23.12%	104,775	16.63%	450,000

(b) 銷售交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三個財政 年度各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152,249	39.44%	158,187	40.98%	126,387	32.74%	650,000

附註：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乃經審核數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乃未經審核數字，摘錄自 貴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

如上表所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買賣交易並無超逾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的現有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使用採購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2008年、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根據各自的交易金額除以特定期間的年度上限計算）分別為32.39%、23.12%及16.63%。就銷售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交易金額均低於現有年度上限，2008年、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分別為39.44%、40.98%及32.74%。根據與董事進行的商討，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乃由於(i) 貴公司分別擁有50%及48.0465%權益的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醫藥公司」）及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藥業」）（均為合營企業）的財

務數據已計入現有年度上限，而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08年8月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規定，上述財務數據不得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醫藥公司及王老吉藥業的貢獻並未計入上表所示的交易金額內；(ii)2008年下半年的全球金融環境惡化導致 貴集團產品需求大幅下降；及(iii) 貴集團自2008年第二季度起因應市場變化對原有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與模式作出調整，對 貴公司的產品銷售帶來一定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濟復甦及完成促銷調整預期將令銷售交易增加。此外，經吾等與董事商討後，吾等瞭解到，董事將會盡全力達致 貴公司的目標交易金額，以鞏固 貴公司的收入基礎及擴大 貴公司的業務量。

釐定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約525,455,395港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58,991,126港元)。吾等達致下文所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資料，包括(i)中國政府已推出的新醫療改革及將發佈的十二五規劃均會推動醫藥行業的發展；(ii)中國人口老齡化問題日益嚴重，迫使中國政府著手解決該問題；(iii)公眾對醫療重要性的認知；及(iv)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醫藥公司及王老吉藥業帶來的貿易貢獻後釐定。吾等亦已與董事就評估新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展開商討。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對2010年至2013年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金額所作出的預測及其相關假設。與董事商討後，吾等瞭解到，買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點後釐定：(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各自歷史價值；(i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的總額的預期增長，此乃由於 貴集團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長以及透過增加利用 貴集團龐大的營銷網絡令廣藥集團的產品銷售增加；及(iii)中國及其他國家日後將會出現的預期通脹。

吾等與董事的商討亦提到，釐定新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之一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儘管如「過去年度上限」一節載列的表格所示使用率較低，現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醫藥公司及王老吉藥業的財務數據後釐定。此外，如董事所確認，由於公司歷史悠久， 貴公司已於中國鋪設龐大的網絡，長期客戶包括約2,000間醫院、約1,000間零售藥房及約10,000個分銷商。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於2009年公佈，醫藥產品的營業額較上年增加約29.40%。統計局亦表示，根據中國政府有關醫療重要性的公眾教育政策及考慮增加資金購買醫藥產品的政策，基礎醫療設施的標準及質素已有所提高。另一方面，為完善醫藥行業，中國政府主要對醫藥體制進行改革，而中國財政部於2009年斥資約人民幣8,500億元對醫藥業進行改革。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於2009年公佈的醫療改革，為向中國城鄉地區的全部人口提供醫療服務，中國政府對城鄉地區的醫療體制進行大力改革及改善。該計劃亦提倡完善醫療體制，將在城鄉地區擴大公眾衛生服務及重新分配醫療資源，以強化中國的醫療體制，以及為中國全部人口提供醫療服務。中國政府公布的醫療改革將促進醫藥產品需求的增長；同時，貴公司將藉此機會，通過生產更多的醫藥產品及提升醫藥原輔材料的銷售以擴大其業務。由於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旨在成為領先醫藥開發商之一，因此貴公司或會自上述中國政府政策中獲利。由於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中國政府政策，故吾等認為貴集團醫藥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會擴大。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因應貴公司的業務營運予以提高。

另一方面，近年來出現了新型病毒及疾病，如豬流感及一種寄生蟲蟬攜帶的病毒。據BBC新聞於2009年10月17日發佈的一則報導指出，豬流感已傳播至中國各地，於2009年10月16日共有26,348例確診病例，其中22,746名患者已康復，另有13名患者病情嚴重。據BBC新聞日期為2009年11月3日的另一則報導指出，中國政府已透過為易受感染公民接種抗H1N1病毒疫苗對病毒控制實行嚴格監管。此外，據《明報》於2010年9月11日發表的新聞稿所確認，蟬蟲攜帶的致命病毒已令12個不同省份有至少33人喪命，死者均為被蟬蟲咬傷。由於新型病毒及疾病層出不窮，中國政府及公眾對病毒感染及疾病的認知越來越深入，進而將傾向於購買更多醫藥產品。因此，吾等認為醫藥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

經董事確認，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已就全球性傳播的致命病毒New Delhi-Metallo-1研發抗病毒藥物。吾等已審閱《大公報》發表的日期為2010年9月12日的一篇新聞稿，當中稱貴集團現正研發可抵抗New Delhi-Metallo-1的抗病毒中藥，並已獲中國政府認可。中國政府全力支持有關研究，將就抗病毒中藥研究向貴集團撥付特殊研究經費。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董事擬將貴集團定位為領先的製藥商，建立全球最大的抗病毒中藥生產基地，並於未來五年內研發出多種抗病毒中藥。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新發展方向將推動貴集團醫藥產品的銷售及需求。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理由充分，而 貴公司買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貴公司亦將就買賣交易遵守以下條件：

- (a) 買賣交易應：
 - (i) 於 貴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內訂立；
 - (ii) 按公平基準訂立；
 - (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iv)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買賣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彼等的關連關係描述、交易及其目的的簡述、交易的總代價及條款、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應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規定，在交易發生後 貴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c)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於買賣交易發生後 貴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確認買賣交易已按照上文第 (a) 及 (b) 段所載的方式進行，及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未能提供本段所述的確認，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貴公司應盡快刊發公告；
- (d) 貴公司的核數師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
 - (i) 買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採購交易的總金額及銷售交易的總金額，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人民幣 4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525,455,395 港元）及人民幣 6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58,991,126 港元）；

域高融資函件

- (iii) 買賣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 (iv) 銷售交易乃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董事須在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的核數師是否已確認本段所述的事宜，倘 貴公司的核數師因任何理由拒絕委任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貴公司應盡快刊發公告；及
- (e) 廣藥向 貴公司承諾，只要 貴公司的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廣藥仍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廣藥均會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審閱買賣交易。

倘超逾上文所述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的任何年度上限，或倘新協議獲更新，或倘新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 貴公司必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上述規定乃以上市規則中有關此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指引為依據，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上述資料足以供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日後進行審閱及於年報作出披露。作出審閱後，吾等認為新協議的條款與市場中其他相類交易相比，屬適當及合規。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買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買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買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啓

2010年11月15日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第六條

建議修訂前的第六條如下：

本章程經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改並生效，原章程廢止。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建議修訂後的第六條如下：

本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改並生效，原章程廢止。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2. 第二十三條

建議修訂前的第二十三條如下：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

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若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建議修訂後的第二十三條如下：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若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以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且該等權益及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施少斌	家族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陳炳華	個人	本公司 A 股	6,2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

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淡倉)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
廣藥	內資股	390,833,391 實益擁有人	-	66.13	-
FIL Limited	H股	25,956,000 投資經理	-	-	11.80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3. 專業人士資格及權益

域高融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其名稱亦載於本通函內)，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已被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同意書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資料

- (i)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其於當中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權益；及
- (v) 本通函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可供查閱:

- (a) 新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及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重要內容提示

- 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
-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藥業」或「本公司」)會議室
- 臨時股東大會方式：現場
- 重大提案：
 1. 關於本公司屬下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向廣州諾誠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2. 廣州藥業與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購銷關聯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
 3. 廣州藥業與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銷關聯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
 4. 關於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
 5. 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一)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二)臨時股東大會時間：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

(三)臨時股東大會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

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一)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以下議案：

1. 關於本公司屬下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向廣州諾誠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2. 廣州藥業與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購銷關聯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
3. 廣州藥業與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銷關聯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
4. 關於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

(二)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以下議案：

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具體如下：

原第六條修改為：

本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改並生效，原章程廢止。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第二十三條修改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若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上述議案已獲得2010年8月27日的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及第五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和2010年10月28日的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及第五屆第三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一) 截至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內外股東(包括在2010年11月29日或之前已成功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境外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起至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四、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一)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賬戶卡；委託代理人持授權委託書、委託人及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人股東賬戶卡辦理登記手續。社會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複印件、法人代表授權委託書，股東賬戶卡、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異地股東可用信函、電話或傳真方式登記；

(二) 登記時間及地點

登記時間： 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登記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秘書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五、其他事項

(一)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510130

聯繫人： 龐健輝
聯繫電話：8620-8121 8117 / 8121 8119
傳真：8620-8121 6408

(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 中國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限責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司地址：

(三)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為期半天，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等費用自理。

六、備查文件

(一) 本公司第五屆第二次和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二) 本公司第五屆第二次和第三次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